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6/19-2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過往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則於2016年10月開展。試驗計劃以共同付款模式運作，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讓有需要的長者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政府以服務券形式向合資格長者直接提供資助，讓他們選擇最適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組合。
3.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涵蓋全港18區，提供最多7 000張服務券。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服務而尚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均符合資格參加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一如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當局計劃提供額外1 000張服務券，務求在2020-2021財政年度增加服務券至總數8 000張。
4. 現時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共有179個。服務券持有人可按需要選擇中心及/或到戶家居服務，如有需要，亦可使用住宿暫託服務及/或言語治療服務。
5.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服務券現時有由4,130元至

9,870 元的 5 種不同價值，以配合個別人士的需要。服務券價值將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長者及同住家人的收入釐定長者的共同付款級別，6 個共同付款級別下的長者付款率為服務券服務組合價值的 5% 至 40%。

委員自 2012-2013 年度會期的商議工作

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

6. 部分委員擔心，許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長者沒有能力分擔共同付款。他們認為，採用"用者自付"原則及為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做法有欠恰當。由於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部分貧窮長者因別無他選而參加試驗計劃，儘管他們只能勉強分擔共同付款。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全面且長遠的計劃，解決長期護理服務供應不足的情況。

7. 政府當局表示，在試驗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將繼續由政府資助，政府會向所有服務使用者提供佔服務券價值至少 60% 至 95% 的資助。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約 80% 的服務券使用者正支付最低兩個級別的共同付款額。服務券使用者如需要額外服務，可補足費用。此外，一如現行的做法，當局會進行經濟狀況審查，以評估服務使用者的家庭收入。此舉將有助確定長者的真正援助需要，以及更審慎地分配公共資源。長者或其家庭的資產價值則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

8. 部分委員關注到，試驗計劃會攤薄用於現有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並認為當局應以傳統的資助方式提供社區照顧服務，而非以服務券方式提供。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推行試驗計劃不會影響現時所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供更多傳統資助模式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服務券服務的提供情況

9.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服務中心，在試驗計劃下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社區或日間護理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已有 8 個認可服務單位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當局會在第二階段鼓勵認可服務單位提供此類服務，以期在第二階段把此類服務推展至更多地區。

把私營機構納入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邀請私營機構在試驗計劃下提供服務。這些委員認為，鑒於私營機構以牟利為目標，其業務需要將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服務券服務不應由私營機構提供。他們又關注私營機構的服務質素。另有委員支持把私營機構納入試驗計劃，以期提供更多選擇及加強長者使用服務的方便程度。

11. 政府當局表示，私營機構獲邀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提供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並讓服務更趨多元化。私營機構除須證明具備最少 12 個月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經驗外，亦須符合其他嚴謹的要求，方可成為認可服務單位。私營機構亦應具備提供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經驗，並能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3 項核心服務(即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服務、註冊/登記護士提供的特別/基本護理服務，以及保健員/起居照顧員提供的個人照顧服務)的其中兩項。社署僅會考慮證實質優及紀錄良好的私營機構的申請。一如第一階段，當局會設立監察機制，監察個別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

監察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

12. 委員關注到，隨着更多新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加上安老服務業界人手短缺的情況日益嚴重，服務質素可能會下降。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為試驗計劃實施質素監察機制，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13.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透過進行突擊探訪及抽樣檢查、訪問服務券持有人、查核認可服務單位的相關紀錄和檔案及進行投訴調查，監察個別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社署亦會查閱認可服務單位就服務項目向使用者發出的收據、開支及認可服務單位的建議價目表。此外，在試驗計劃下，所有認可服務單位均須簽署服務協議，並須遵守社署發出的服務規格說明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社署可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服務單位就試驗計劃的推行發出指令或指示，而認可服務單位須承諾完全遵守所有此等指令及指示。

最新發展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委聘顧問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顧問已透過面談、焦點

小組會談、電話訪問及問卷等方式向持份者收集意見。社署及顧問現正對研究中收集的數據及意見進行全面分析。待檢討報告完成後，社署會審視報告內容，並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7日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26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6月24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3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1月10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6月8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1月11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781/15-16(01) 號文件
立法會	2016年2月6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060/15-16(01) 號文件
	2020年1月8日	梁耀忠議員就"長者 照顧服務券的試驗計 劃"提出的的質詢